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（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★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远成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15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